

#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浔江羊栏滩中槽航道应急测量及河床演变分析

项目编号：KLWZJ20203055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养护中心

供方（乙方）：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

签订合同时间：2020年8月26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2020-Z-HD-021

乙方 GXJS-2020-S-054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养护中心（甲方）

供 应 商：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项目名称：浔江羊栏滩中槽航道应急测量及河床演变分析

项目编号：KLWZJ20203055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

签订时间：2020年8月26日

为做好浔江羊栏滩中槽航道应急测量及河床演变分析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养护中心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开展该项目的测量及分析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范围

水下地形测量、数模分析

## 二、服务内容及规范要求

2.1 桂平浔州尾至羊栏滩尾航段约 3km 的中槽航道地形测量，以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上 1m 水沫线为分界，测量工作水位按正常蓄水位。

2.2 按枯水期设 2 条测流断面和滩段水位同步测验

2.3 分别按滩段上中下设 3 条断面，每断面取 2 个取样点，内业作级配试验。

2.4 按浮标法在中槽设 3 条流向断面，与水位流量同步测量。

2.5 含编制测量报告（含图纸）和通过羊栏滩中槽数模分析编制河床演变分析报告报告

2.6 执行《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水运工程水文观测规范》（JTS132-2015）及《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和《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流泥沙模拟技术规程》（JTS\T231-4-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

###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开展所需相关规划、文件依据	一式一份	合同签订后7天内	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 四、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和时限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水下地形测量比例 1:1000	4.0	km <sup>2</sup>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水位流量观测费 (枯水一级)	2	个	按测流断面计
河床取样和试验	3	个	每个断面 2 个点
表面流速、流向(1 级流量 3 条, 8km)	8	km	测量技术报告、1: 1000 地形图、数模分析报告纸质各 5 份, 光盘 1 份。

### 五、合同金额、支付办法及履约保证金

5.1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226,800.00）。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 5.2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5.2.1 进度款：乙方按已完成的工作量申报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申报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甲方工程师核实确认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已完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直至累计支付进度款达合同金额的 8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余款待项目通过验收且乙方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后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申请资料及合同全额发票后，甲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5.2.2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

5.2.3 履约担保形式：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存入采购方指定账户内；在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 六、服务完成时间、交付地点

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 八、双方违约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8.1.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8.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8.2 乙方责任：

8.2.1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测量及数模分析,及时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各成果能及时满足要求。

8.2.2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报告(包含电子版)。

8.2.3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8.2.4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开展分包活动并在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报备分包合同(如有)。

8.2.5 乙方在开展测量及数模分析工作时,应有组织有计划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发生与研究活动有关的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纠纷诉讼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 九、违约与赔偿

## **9.1 甲方的违约与赔偿**

9.1.1 如甲方提交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研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研究成果的时间。

9.1.2 如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 30 天以上支付费用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9.1.3 因政策变化或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有限期或无限期停工、窝工，导致乙方额外增加的工作成本和损失，该风险由乙方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的赔偿。

## **9.2 乙方的违约与赔偿**

9.2.1 如乙方违规分包，甲方将终止合同。

9.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测量及分析工作，且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30 天之内未完成修改，导致该专题研究无法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甲方将终止合同。

9.2.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或服务承诺的时间提交测量成果或数模分析等成果的，甲方有权按照各单项成果滞后的天数累计之和，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天标准予以处罚。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1.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3.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3.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十四、签订本合同依据

14.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14.2 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

14.3 竞标承诺书;

14.4 成交通知书。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0年8月26日	乙方(章)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单位地址: 广西梧州市银湖南路27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4-3109898	电话: 0771-39100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41244086@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账号: 4500 1648 6510 5050 4391	账号: 627541661916
邮政编码: 543002	邮政编码: 530029